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47號

原告 城鄉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慶

被告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